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6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會議主持人：戴主任委員謙

紀錄：陳怡真

四、出席人員：

戴謙主任委員	方進呈副主任委員（請假）	
陳榮枝委員	鄭新輝委員	
王鑫基委員	方仰寧委員（劉崇智代理）	
許以霖委員（汪群超代理）	許蕙蘭委員	
林朝文委員	胡淑梅委員	吳淑美委員
黃雅萍委員	鄭佩芬委員	林惠君委員
陳秀峯委員	鍾素珠委員	陳貞樺委員
曾靖雯委員	李保良委員（請假）	

五、確認第6屆委員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六、會議報告：

（一）前次（第6屆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第一案	有關臺南市政府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專案報告案	請再調查本次列管個案之生父資源系統，以完整盤點親屬資源。	社會局	1. 案主未經生父認領，且案母表示未與案生父往來，案生父亦未提供任何照顧協助。 2. 現案主及案母皆穩定居住於案母男友家，本案將持續提供服務，追蹤案主受照顧情形。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第二案	有關社會局專題報告案。	鑑於親屬安置優於機構安置及寄養家庭安置，請再開發更多的親屬安置資源。	家防中心	1. 本中心針對緊急安置案件每3個月召開1次評估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檢視尋親進度、親屬功能，皆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積極評估親屬安置作為。 2. 惟實務上安置個案家庭條件不一，時遇兒少父母與原生家庭關係不睦、長久未聯繫等情勢，致親屬安置較為不易。 3. 本中心108年至109年間，已順利辦理6件親屬安置案件，續將就安置個案家庭狀況，持續推動親屬安置資源。	解除列管
第三案	有關聲請延長安置程序作為。	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之評估安置報告，應新增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對延長安置的看法及意見；針對年滿7歲之案主，於報告中應敘明案主之安置意願。	家防中心	1. 本中心已修改「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安置評估報告表」(如附件二)，新增「法定代理人對於本次延長安置之回應」於評估分析欄位，擬於110年7月起實施。 2. 年滿7歲且無身心障礙情形之兒少接受緊急安置時，皆會由兒少簽署「臺灣臺南少年及家事法院委託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就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零八條表達意願書」(如附件三)，如不同意接受安置，兒少簽署時可填寫不同意之原因供法院審酌。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第四案	有關實務中發現中高齡或長者容易受到親屬間的冷暴力。	請利用機會對長照機構或長照家屬宣導，避免冷暴力行為。	社會局	1. 藉由辦理聯繫會議時，向長照機構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行宣導。 2. 請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於第一線提供服務時，留意長者是否有遭受家庭成員冷暴力情形，如有疑似情形，應即通報所屬機構，由居家督導員等相關人員進行關懷訪視。 3. 若家庭暴力行為屬實，則撥打113保護專線或家防中心進行通報。	解除列管
第五案	工作報告格式修正。	統一直式書寫（附件）、相關統計需呈現男女性別比，另於工作報告內容涉及統計分析或數據資料時，說明相關問題或趨勢分析及局處相關作為以及年度策進作為等。	各局處	依列管事項配合辦理。	解除列管
第六案	有關本府109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擬進行	1. 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確認案件編號06是否提告刑事並提供資	警察局、家防中心	<u>警察局：</u> 1. 經查被害人 AC000-H109121另提公然侮辱告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0年2月26日110年度簡字第426號刑事簡易判決，處罰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裁處案。	訊予家防中心。倘本案另有刑事告訴，請俟刑事案件終審再行提送委員會審議行政裁罰。 2. 為審議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申訴案之行政罰，倘事件被害人同時提出其他刑事告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偵查另請知會家防中心。		金新臺幣(以下同)4,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2. 本局於本(110)年4月6日召開110年度第1次婦幼安全業務協調會議，提案討論「為勾稽性騷擾申訴裁處案件是否另有涉及違反刑法或其他行政法規之判決或裁處」，律定相關勾稽機制。 3. 另於本(110)年4月6日以南市警婦字第1100169833號函轉各分局確實辦理。 <u>家防中心</u>：有關編號06乙案，已於110年7月12日收訖婦幼隊承辦人員陳艾德警員傳送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110年度簡字第426號)檔案，本案因顏○○已被處以罰金，依行政罰法第26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爰本案不另裁處。	
第七案	有關訴願人楊○慶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不服本局行政裁罰提	請警政單位爾後於申訴調查文件務必查明並載明案件當事人身心障礙相關資訊。	警察局	本案業於本(110)年4月6日以南市警婦字第1100169833號函轉各分局確實辦理。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起訴願案				
第八案	有關本府108-109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本府得否廢止原處分案。	請家防中心彙整法制意見及委員補充之法律見解，於下次委員會審議。	家防中心	1. 依110年3月2日本府第6屆第1次委員會委員補充法律見解，建議本案可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又本案受處分人已於110年5月17日依據上述法規向本府提出新證據請求變更原處分之申請書。 2. 本案得否廢止對行為人裁罰之行政處分，提列第六屆第二次委員會進行審議。	見本次會議提案三決議，解除列管
第九案	有關建置本委員會第6屆委員調查、調解案件輪序表案。	1. 本案因許蕙蘭委員及林朝文委員為現職司法人員，俟委員向其所屬機關確認擔任性騷擾案件調查委員之妥適性再議。 2. 請家防中心洽人事處確認委員是否得以公（差）假出席會議。 3. 本案俟確認後再行公佈組別及輪序。	家防中心	1. 本中心於會後確認結果如下： (1) 依據法院人事室提供相關法官兼職函示及案例，為免與法官倫理規範有違，不適擔任性騷擾案件調查委員； (2) 若調查案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檢察人員應迴避擔任案件調查委員。 2. 本案經洽人事處確認，若委員為公職人員，得簽經各單位主管同意後依開會通知單以公（差）假出席會議。 3. 本案業依前次會議決議確認委員意願及妥適性，於原定調查、調解案件輪序表排除許蕙蘭委員，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並依案件性質適度安排林朝文委員迴避。	

(二) 臺南市政府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本次報告案件1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 衛生局專題報告

委員建議：

建議戶外電子看板宣導的字體排版再設計，將重要的字句放大以利閱讀。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依委員建議修正，餘洽悉。

(四) 教育局專題報告

委員建議：

1. 校園安全空間巡檢請列入廁所警鈴的檢查，因廁所環境潮濕使警鈴器材容易損壞，另需確認警鈴觸動後確實連線至值班警衛室。
2. 入班宣導主題可開發線上課程，讓教師、學生透過線上進行學習，增強學習效果。
3. 一線教育人員為免爭議，遇到疑似案件即會進行通報，但部分案件非實際發生，而調查過程使雙方兒少及家長受到傷害。建議培訓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使用多元方法，或以口頭提醒、告誡，減少因案件誤報或調查過程受到傷害。
4. 建議教育局可以研議或開發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導師相關專業知能。使性平事件發生後，導師得以向家長說明事件的處理流程、協助當事人，與班級的團體氣氛經營等後續處理。

教育局回應：

1. 本局持續進行教材的滾動式檢討作業，並針對適合年齡層開發適合的教案，例如一至三年級會以繪本方式，針對委員意見也會納入檢討及課程設計。
2. 有關安全空間巡檢的部分，本局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度開學前要召開會議進行安全空間巡檢作業，並將過往發生事件場所納入滾動式檢討，並製作校園危險地圖，另列入諮詢小組入校輔導之重點。
3. 有關性平教育規定每學期至少進行4小時，本局要求其中1節課應採教育局開發之教案，期待所有學生都有性別教育的學習，並透過課後回饋單了解學生有無曾受到性騷或不當接觸的經驗。未來也將參考委員建議，設計多元教學方式，並在入班教學宣導機制的流程中，進行追蹤輔導或進行通報啟動調查，同時教育學生保護自己的觀念，雙向提升兒少自我保護意識。
4. 因相關法規規定，知悉性平事件發生應在時限內進行通報，通報非以處罰為目的，而是通過調查釐清。未來會參考委員建議加強教育，盡量減少雙方衝突。
5. 本局目前已佈建相關處理流程，待相關機制完全落實後，一線的教師針對應變及處理都將有所依循。性平事件處理人員將區分為專業處理人才及一般教育宣導人員。本局每年辦理培訓，並期待每個學校至少有1名教師有初階培訓資格，另加強各校學務處的專業知能。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局將廁所警鈴啟動與連線作業納入安全巡檢項目。
2. 請教育局開發多元教育方式宣導性平觀念，並評估線上課程之開發設計。
3. 請定期辦理校內與專責人員之專業知能，以降低性平事件調

查雙方衝突，並強化事件發生後之處遇技巧與知能。

4. 餘洽悉。

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委員提問：由工作報告數據中可見家暴事件的發生區域在永康區的案件數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永康區的行政區有無調整的可能性，因案件量對於公務員的工作量能相對吃重。

社會局回應：家防中心的社工非由行政區域分區，負荷案件數皆有經過盤點及平均分配。因應社會安全網的推動，社工人力於111年也會持續增加。

主席裁示：洽悉。

(二) 委員提問：因疫情地方法院多數取消開庭，警察機關有增加暫時保護令的送件數，可以較快速度處理緊急事件，會建議警察機關未來可以延續作法，若評估有重大變故或有緊急事件，可以先送暫時保護令，法院可盡速進行核發，以保障被害人人身安全，若有其他疑慮在聲請通常保護令時可以再做調查。

社會局回應：經數據檢視，110年5月疫情爆發後，本市家庭暴力案件數與往年同期比較未增加。因疫情期間各單位為減少接觸較多停班停課的狀況，家防中心的服務沒有停止，通報的案件都有持續提供服務，且若有發現家暴事件都會優先協助聲請保護令。

主席裁示：洽悉。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0 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共計 5 案，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四）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最高法院 99 裁字第 2356 號裁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應提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而為性騷擾案件成立/不成立之決定。」
- 三、另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5 日衛部法字第 1033160189 號訴願決定書：「……全案未移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自有程序不備之違誤……」，故為完備行政裁處之相關行政程序，往後經性騷擾再申訴委員調查成立之案件，仍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 四、本次提列大會審議計 5 案，說明如下。
 - （一）再申訴案件編號 A1：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2. 被害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 （二）再申訴案件編號 A2：
 1. 本案經行為人所屬單位○○○指揮部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 （三）再申訴案件編號 A3：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

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四) 再申訴案件編號 A4：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2. 被害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五) 再申訴案件編號 A5：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現由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撰寫調查報告中，俟會議中由調查小組委員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辦法：依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結果照案通過。

決議：再申訴案件編號 A1、A2、A3、A5 經大會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A4 性騷擾案件不成立。

提案二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9-110 年受理之性騷擾案件擬進行裁處(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五)，由本府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附件六) 予以行政裁罰，共計 10 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再申訴案件性騷擾行為人曾○○(被害人：黃○○)一案，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擬俟司法終審再另案裁罰，提請確認：(再申訴案件編號 B1)

(一) 申訴調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二) 再申訴調查：經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二、再申訴案件性騷擾行為人吳○○(被害人：徐○○)一案，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再申訴案件編號 A1)

(一) 申訴調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二) 再申訴調查：經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三、再申訴案件性騷擾行為人陳○○(被害人：陳○○)一案，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再申訴案件編號 A2)

(一) 申訴調查：經行為人所屬單位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二) 再申訴調查：經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四、案件編號 01 性騷擾行為人顏○○(被害人：蕭○○)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五、案件編號 02 性騷擾行為人陳○○(被害人：洪○○)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六、案件編號 03 性騷擾行為人穆○○(被害人：陳○○)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七、案件編號 04 性騷擾行為人林○○(被害人：王○○)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八、案件編號 05 性騷擾行為人買○○(被害人：郭○○)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九、案件編號 06 性騷擾行為人湯○○(被害人：湯○○)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十、案件編號 07 性騷擾行為人洪○○(被害人：柴○○)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辦法：

- 一、再申訴案件編號 B1 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俟司法終審再另案裁罰。
- 二、案件編號 A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三、案件編號 A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四、案件編號 0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五、案件編號 0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六、案件編號 03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七、案件編號 04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八、案件編號 05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九、案件編號 06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十、案件編號 07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決議：

- 一、案件編號 03 行為人侵入住宅對他人為性騷擾行為，考量本案情節輕重及行為樣態，依裁罰基準處以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受處分人汪○○因性騷擾事件受本府處以行政罰鍰，惟案經

兩造當事人達成調解，受處分人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提出新證據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本府得否廢止原處分一案，經本府彙整法制意見及委員補充之法律見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3 月 2 日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四：「本案俟家防中心彙整法制意見及委員補充之法律見解於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查旨揭性騷擾案件於調查程序中當事人尚無調解、和解意願，故本府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第 2 次委員會議依據警察局調查認定結果審議行政裁罰，並開立裁處書。惟當事人收受裁處書後表示兩造已逕行相關賠償後達成調解、和解，因不清楚行政程序、未知行政申訴撤回需另具狀向本府提出，故不及於本府開立行政處分前提出撤回申訴之申請及調解、和解相關證明。
- 三、本案經仔細審酌個案情況，考量行為人為初犯、案件為單次偶發事件，且當事人已逕行相關賠償並達成調解，故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提送本府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審議是否同意受理當事人撤回性騷擾申訴之申請、廢止本案行為人之行政罰鍰，經主席裁示另簽會法制提供相關法律見解；後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再提送本府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審議，委員建議是否審酌減輕裁罰金額，經主席裁示另簽會法制處表示相關意見，研商後再提列下次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 四、本案前經本府法制處會簽表示意見：「參照內政部 98 年 4 月 15 日台內防字第 0980073947 號及 98 年 9 月 4 日台內防字第 0980145019 號函……如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要件者，除有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責任能力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縱令事後有因和解而撤回申訴之情事，亦不影響性騷擾之處分認定及裁罰權……認按現行實務見解，本案既經調查認定行為人成立性騷擾，且業經審議裁罰，尚無因當事人撤回性騷擾申訴而須廢止裁罰。」、「本件性騷擾案件是否因當事人和解而符合前揭基準之特殊情況，本處

尊重業務機關之判斷，惟如業務機關肯認此屬特殊情況而得減輕處罰，則因該和解事實係於業務機關裁處前即存在，且屬業務機關職權調查事項，業務機關應採撤銷原處分並另為適當處分方式辦理，而非採廢止原處分並另為處分方式為之。」。

五、綜上，依110年3月2日本府第6屆第1次委員會委員補充法律見解，建議本案可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即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又本處分為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故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六、本案受處分人已於110年5月17日依據上述法規向本府提出新證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調解成立筆錄及和解書等）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申請書（詳見附件七），本案是否依委員補充之法律見解，同意廢止對行為人裁罰之行政處分，提請委員審議。

辦法：照案通過，同意廢止本案行為人之行政罰鍰。

決議：本案受處分人於收受行政處分後表示兩造已逕行相關賠償後達成調解，考量受處分人已依調解筆錄給付被害人新臺幣2萬元，本案處分行政罰鍰金額由新臺幣3萬元變更為1萬元整。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A5再申訴案件行為人魏○○(被害人：周○○)一案，擬依本府「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予以行政裁罰，提請討論。

說明：

一、行為人魏○○疑似冒用凌○○相關資料對被害人傳送性騷擾訊息，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以偽造文書罪移送臺南地檢

署偵查中，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一)申訴調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二)再申訴調查：經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二、本中心於110年8月16日收訖本案調查結果，再申訴調查情形及認定理由請參閱附件八。

辦法：本案擬裁處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同日下午3時55分